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 28-0001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 28-00018 号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各项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各项假设已在后附的贵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小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东升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日

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 1-2 月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 3-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74,886.71	7,439.93	87,380.92	94,820.85
减：营业成本	59,715.39	6,003.83	68,233.22	74,237.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9.97	62.48	2,916.93	2,979.41
销售费用	811.43	234.70	598.45	833.15
管理费用	4,036.38	706.28	4,252.64	4,958.92
财务费用	1,021.99	271.37	1,258.58	1,529.95
资产减值损失	654.97	-1,020.05	1,404.11	384.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801.41	805.02	1,061.35	1,866.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797.99	1,986.34	9,778.34	11,764.68
加：营业外收入	110.50	55.18		55.18
减：营业外支出	63.39	3.08		3.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8,845.10	2,038.44	9,778.34	11,816.78
减：所得税费用	1,524.16	535.28	2,328.23	2,863.51
四、净利润	7,320.94	1,503.16	7,450.11	8,953.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70.03	1,503.16	7,450.11	8,953.27
少数股东损益	150.9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郭柏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裕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慧娟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重要提示: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的本公司 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2 月的实际经营成果以及本公司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企业组织结构为基础, 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分析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 依据本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等, 并以下文第二部分所述基本假设为前提本着谨慎性原则而编制的。该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 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

编制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目前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本报告遵循了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基本假设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由郭柏峰、戎春根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出资设立。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59.73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西湖区古翠路 89 号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市场 3 楼；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柏峰。

1. 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为“杭州赛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由郭柏峰、戎春根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郭柏峰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戎春根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1 年 8 月 6 日，经杭州赛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郭柏峰出资人民币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戎春根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3 年 9 月 3 日，经杭州赛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郭柏峰出资人民币 4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戎春根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6 年 3 月 24 日，经杭州赛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其中郭柏峰出资人民币 8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戎春根出资人民币 2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7 年 3 月 2 日，经杭州赛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郭柏峰出资人民币 5,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戎春根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8 年 3 月 19 日，经杭州赛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戎春根将其

拥有的公司 10% 的 60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潘胜阳，转让价格为 1: 1，转让价款为 600.00 万元。同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杭州赛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自然人肖菡、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 529.41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470.58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29.412 万元，其中郭柏峰出资人民币 5,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703%；潘胜阳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89%；肖菡出资人民币 264.7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54%；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64.7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54%。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肖菡、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颐高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 408.08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591.91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37.50 万元，其中郭柏峰出资人民币 5,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838%；潘胜阳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49%；肖菡出资人民币 28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54%；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8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54%；颐高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05%。

2013 年 9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自然人孙宇辉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1,290.00 万元，其中 522.2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767.7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59.73 万元，其中郭柏峰出资人民币 5,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389%；潘胜阳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43%；肖菡出资人民币 28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7%；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8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7%；颐高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27%；孙宇辉出资人民币 522.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1%。

2013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1,75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25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59.73 万元，其中郭柏峰出资人民币 5,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84%；潘胜阳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4%；肖菡出资人民币 28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3%；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8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3%；颐高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1%；孙宇辉出资人民币 522.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6%；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8%。

2.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园林绿化行业。

3.经营范围

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农林作物种植的技术服务，园林古建筑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以上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花卉，盆景；（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4.主要产品和提供劳务

本公司主要提供园林绿化、园林古建筑以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及管理；农林作物种植、批发、零售业务。

5.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经营管理部、采购管理部、质量安全部、研发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及市政园林、地产园林、古建文保、私家园林、苗木发展等专业事业部。

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园林”）、杭州赛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生态”）、杭州赛石苗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苗圃”）、无锡赛石容器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容器苗木”）、杭州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观设计”）、昌邑赛石容器花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容器花木”）、杭州赛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淘电子”）、杭州临安赛石花朝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朝园艺”）。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历史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当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
成本的计算方法	成本指权益工具投资依据准则规定确定的账面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或摊销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期末市场公开价格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为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6.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账面余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单项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及余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单项非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定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按账龄作为判断信用风险特征的主要依据划分资产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剔除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不重大款项和应收关联方款项），按账龄作为判断信用风险特征的主要依据划分资产组合，并根据公司确定的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单项确认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4) 关联方往来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绿化苗木）、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

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9.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出租的建筑物。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
工具器具	5	5	19.00
运输设备	8-10	5	11.88—9.5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公司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

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2.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3. 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度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根据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和地被类三类植物进行郁闭度确定。根据消耗性生物资产自身生长特点和对郁闭度指标的要求，各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郁闭度确定标准如下：

乔木类：

乔木 A 类郁闭度确定为 0.545、0.578

株行距约 300CM*300CM，胸径 8-10CM，冠径约 250CM 时，

郁闭度： $3.14*125*125/(300*300)=0.545$

株行距约 350CM*350CM，胸径 8-10CM，冠径约 300CM 时，

郁闭度： $3.14*150*150/(350*350)=0.578$

乔木 B 类郁闭度确定为 0.601

株行距约 400CM*400CM，胸径 10-15CM，冠径约 350CM 时，

郁闭度： $3.14*175*175/(400*400)=0.601$

大灌木类：

大灌木 A 类郁闭度确定为 0.601

株行距约 400CM*400CM，高度 350-400CM，冠径约 350CM 时，

郁闭度： $3.14*175*175/(400*400)=0.601$

大灌木 B 类郁闭度确定为 0.723

株行距约 500CM*500CM，高度 500-600CM，冠径约 480CM 时，

郁闭度： $3.14*240*240/(500*500)=0.723$

灌木类：

灌木类：郁闭度确定为 0.502

株行距约 150CM*150CM，冠径约 120CM 时，

郁闭度： $3.14*60*60/(150*150)=0.502$

地被类：

地被类：郁闭度确定为 0.785

株行距约 50CM*50CM，冠径约 50CM 时，

郁闭度： $3.14*25*25/(50*50)=0.785$

(4) 生物资产出库的计价方法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5) 生物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每年度终了，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本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类别、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办公管理软件	10	直线法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检查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5.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

包括房屋装修费、房屋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依据上述确认标准，公司绿化苗木销售收入确认程序为：

苗木发展事业部营销人员根据客户需求编制发货通知单，经主管部门经理审批后，由苗木基地管理人员依据发货通知单进行配送，客户接收商品并出具收货凭证；财务部门依据客户确认的收货凭证、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向客户开具销售发票，经审核无误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1) 建造合同类型

公司签订的建造合同类型属于固定造价合同。

2) 核算方法

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的相关规定，有关核算流程如下：

①完工进度的确定

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text{完工进度}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div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实现工程完工进度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

②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

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价款×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上述公式中的完工进度指累计完工进度。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当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确认的合同费用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4) BT 业务

BT (Build Transfer)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如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在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合同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

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管理费等补偿费用化支出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劳务收入计征	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杭州赛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杭州赛石苗圃有限公司、杭州临安赛石花朝园艺有限公司、无锡赛石容器苗木有限公司、昌邑赛石容器花木有限公司、山东中和园艺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杭州赛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杭州赛石苗圃有限公司、杭州临安赛石花朝园艺有限公司、无锡赛石容器苗木有限公司、昌邑赛石容器花木有限公司、山东中和园艺有限公司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的说明**(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2013 年度 实际数	2014 年 1-2 月 实际数	2014 年 3-12 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合计
营业收入：	74,886.71	7,439.93	87,380.92	94,820.85
主营业务收入	74,742.94	7,438.25	87,151.48	94,589.73
其他业务收入	143.77	1.68	229.44	231.12
营业成本：	59,715.39	6,003.83	68,233.22	74,237.05
主营业务成本	59,516.69	5,948.56	67,950.92	73,899.48
其他业务成本	198.70	55.27	282.30	337.57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园林工程施工、苗木销售及设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 1-2 月实际数		2014 年 3-12 月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合计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工程施工	58,200.70	45,647.83	7,351.36	5,909.02	86,416.67	67,483.79	93,768.03	73,392.81
苗木销售	1,098.32	654.44	9.53	10.41	667.41	387.57	676.94	397.98
房屋租赁	589.31	390.14						
房地产开发	14,713.50	12,742.72						
物业管理费	5.55							
设计收入	135.56	81.56	77.36	29.13	67.40	79.56	144.76	108.69
合计	74,742.94	59,516.69	7,438.25	5,948.56	87,151.48	67,950.92	94,589.73	73,899.48

(1) 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① 园林工程施工收入预测说明

项 目	2014 年 3-12 月预测数
截止 2014 年 2 月末已执行但未完工项目	34,507.43
截止 2014 年 2 月末已经签署但尚未执行项目	24,689.74
截止 2014 年 2 月末意向项目	27,219.50
合 计	86,416.67

2014 年度 3-12 月预测收入数据主要依据截止 2014 年 2 月末已执行但尚未完工的项目、已经签署但尚未执行的项目、以及意向项目将于 2014 年 3-12 月完成的工程量所确定。

② 园林工程施工收入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 1-2 月实际数	2014 年 3-12 月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合计
工程施工收入	58,200.70	7,351.36	86,416.67	93,768.03
工程施工成本	45,647.83	5,909.02	67,483.79	73,392.81
工程施工毛利率	21.57%	19.62%	21.91%	21.73%

1) 公司预计 2014 年度客户及项目类别未发生重大变动，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长 0.16%，基本持平；

2) 随着公司逐步的发展，公司承接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加；

3) 建造合同下项目营业成本是根据项目实际预计总造价以及项目毛利率计算，项目毛利率与公司所承接项目的性质直接相关，各年度由于项目性质情况不同、客户的类别不同、市场需求不同、同行竞争激烈程度不同等会导致各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2) 苗木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实际数	2014 年 1-2 月 实际数	2014 年 3-12 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合计
苗木销售收入	1,098.32	9.53	667.41	676.94
苗木销售成本	654.44	10.41	387.57	397.98
苗木销售毛利率	40.41%	-9.25%	41.93%	41.21%

本公司自有工程项目的增多将会对自有苗木的需求量增大，相应的会减少苗木对外的销售量，从而导致预测期苗木销售收入呈减少趋势，而内部之间的销售将会予以抵销，最终毛利将会转移到工程项目上。根据历年财务数据及同行业对比分析，苗木销售的毛利率在预测期趋于稳定。

(3) 房屋租赁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实际数	2014 年 1-2 月 实际数	2014 年 3-12 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合计
房屋租赁收入	589.31			
房屋租赁成本	390.14			
房屋租赁毛利率	33.80%			

2013 年度房屋租赁收入系子公司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市场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取得，由于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经处置持有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市场有限公司的股权导致预测期无房屋租赁收入。

(4) 房地产开发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实际数	2014 年 1-2 月 实际数	2014 年 3-12 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合计
地产开发收入	14,713.50			
地产开发成本	12,742.72			
地产开发毛利率	13.39%			

2013 年度房地产开发收入系子公司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房取得，由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经处置持有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导致预测期无地产开发收入。

(5) 工程设计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实际数	2014 年 1-2 月 实际数	2014 年 3-12 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合计
工程设计收入	135.56	77.36	67.40	144.76
工程设计成本	81.56	29.13	79.56	108.69
工程设计毛利率	39.83%	62.34%	-18.04%	24.92%

预测期内工程设计收入主要根据截止2014年2月末已经签订的设计合同以及历年收入变化趋势预测，预测期设计收入的毛利率和历年基本保持一致。

(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3 年度 实际数	2014 年 1-2 月 实际数	2014 年 3-12 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合计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9.97	62.48	2,916.93	2,979.41

营业税金及附加按税法规定，根据预测的各项应税收入和现行营业税率、城建税率和教育附加费率等进行预测。2014 年度预测数比 2013 年度实际数增加 12.43%，预测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实际数	2014 年 1-2 月 实际数	2014 年 3-12 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合计
销售费用	811.43	234.70	598.45	833.15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汽车费用、项目后期养护费用及其他零星费用。2014 年销售费用预测数较 2013 年实际发生额增长 2.68%，主要因为随着工程项目的增多，绿化工程项目养护期内养护费增加，以及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加的销售费用。

(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实际数	2014 年 1-2 月 实际数	2014 年 3-12 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合计
管理费用	4,036.38	706.28	4,252.64	4,958.92

管理费用分为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其中固定部分为折旧费及摊销费；可变部分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保险费、差旅费、办公费、汽车费、租赁费和研发费用等其他费用。

2014 年预测数比 2013 年实际数增加 22.86%，主要原因系：

- (1) 企业 2014 年 2 月转固办公楼价值约 5,200.00 万元，导致预测期折旧费增加；
- (2) 根据预测期内公司的人员招募计划及工资计划，2014 年度职工薪酬呈小幅上升趋势；
- (3) 为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公司将加大苗木种植培养以及工程作业技术方面的专项研发投入，使预测期研发支出呈上升趋势。

(五) 财务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实际数	2014 年 1-2 月 实际数	2014 年 3-12 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合计
利息支出	1,002.79	207.35	1,266.66	1,474.01
减：利息收入	35.62	0.02	34.35	34.3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支出	54.82	64.04	26.27	90.31
合计	1,021.99	271.37	1,258.58	1,529.95

在预测期内，财务费用参考公司目前贷款规模和利率，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规模及贷款计划，按每年需支付的利息和相关费用综合确定。

(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3 年度 实际数	2014 年 1-2 月 实际数	2014 年 3-12 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合计
坏账损失	654.97	-1,020.05	1,404.11	384.06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数系根据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结合 2014 年末预计的应收款项余额测算所得。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13 年度 实际数	2014 年 1-2 月 实际数	2014 年 3-12 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合计
投资收益	2,801.41	805.02	1,061.35	1,866.37

公司预计 2014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1,866.37 万元，主要为 BT 项目产生的收益；对于其他事项产生的投资收益具有不可预期性，遵循谨慎性原则，在本预测期内不予预计。

(八)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3 年度 实际数	2014 年 1-2 月 实际数	2014 年 3-12 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合计
营业外收入	110.50	55.18		55.18
营业外支出	63.39	3.08		3.08

(1) 由于营业外收入不确定性较大，出于稳健性原则考虑，公司在本预测期内未对营业外收入进行预计。

(2) 由于营业外支出不确定性较大且以前年度发生额较小，公司在本预测期内未对营业外支出进行预计。

(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实际数	2014 年 1-2 月 实际数	2014 年 3-12 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合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44.98	258.72	2,677.47	2,936.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0.82	276.56	-349.24	-72.68
合计	1,524.16	535.28	2,328.23	2,863.51

公司预测的所得税费用系根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为基础，按照适用的所得税率 25% 计算所得。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对策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目前，本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由于近年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工程结算周期的相应延长带来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的增长，对营运资金的占用时间也随之相应延长，最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或为负数。此外公司开始采用 BT 模式承接部分市政园林工程项目，BT 项目在当期形成长期应收款，也增加了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净流出。如果今后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对策：本公司已经充分认识到现金流量的安全，关系到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并已采取有力的措施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在应收款项规模的控制、客户信用等级评估和授信等方面执行较为严格的措施。同时，本公司加大了融资力度，扩大了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及时支持了业务扩张对现金流的需求。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应收项目工程款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按照与建设方结算金额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结算与回款存在时间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均较大。公司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虽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公司客户一般是政府部门和具有雄厚实力、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业，资金回收保障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是，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并不排除个别项目在未来可能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目前公司谨慎选择工程项目，首选条件考虑回款情况，同时也加大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催收落实到项目经理以及事业部副总业绩考核中。

（三）工程业务结算方式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的风险

目前，园林行业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园林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先期提供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双方往往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确认来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客户各期工程款的结算交付时点较施工方工程材料采购等款项的发生时点有一定滞后，另外，园林工程项目通常实施质保金制度，质保金的实际支付时点距工程决算时点通常需要一至三年。因此，公司在开展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时，存在需要以自有资金为项目阶段性垫

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然通过加强客户选择和应收账款管理等手段，力求工程款项如期支付，且公司从未出现过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但也不能排除因公司自身管理不到位、客户合约执行不力或应客户要求推迟工期等因素，导致工程结算付款较合同规定出现延迟的情况，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整体安排造成不利影响。

（四）自然灾害的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期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泥石流、滑坡、极端天气等）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进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坏项目成果，给公司带来工程成本的增加，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从事苗木种植业务，虽然历史上未曾因自然灾害出现苗木大规模损毁的情况，但在遭遇极端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有可能发生苗木损毁的情况，这也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影响公司业绩。

（五）潜在诉讼风险

公司从事的园林工程建设项目涉及设计、施工、监理、试运行等多个环节，参与主体较多，公司可能面临多项责任和风险，如因施工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赔偿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或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人工费等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风险等，上述责任及风险均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上诉讼或纠纷。

附件:全体董事关于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0 日

全体董事关于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就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事宜特作声明如下：

- 一、本公司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和误导性内容。
- 二、本公司编制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是合理的，并且假设已充分披露。
- 三、本公司合并盈利预测是在确定的假设基础上编制的，且已充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 四、本公司编制合并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历史期间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 五、本公司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是恰当的，且已得到有效的遵循。
- 六、我们对本公司合并盈利预测承担连带责任。国家有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均不表示对本公司盈利预测的可实现程度作出了保证，亦不能替代、减轻或者免除我们的会计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0 日